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18 版）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18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为清理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场地的污染物而实际支付的直接的、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